# 北京市2022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招标编号: TC2105054)

# 招 标 文件

招标人: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0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三章	. 49
第 二 卷	.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64
第三卷	
第一辛 机标文件权式	G
目录	.85
一、投标函	. 86
二、投标费率说明	.87

第一卷



### 北京市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北京市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对 2022 年启动前期工作的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含修复性养护、预防性养护、综合治理、旧桥隧改造),参照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模式管理的公路机电、治超专项工程,以及其它由招标人负责审查初步设计的项目开展设计文件审查。
- 2.2 设计审查内容:审查设计标准是否满足规范要求、路面结构验算、桥梁等结构验算等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 2.3 服务地点: 北京市。
  - 2.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5 合同估算额: 100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公路行业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近三年(指2018年1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独立完成过至少3项(以合同数量为准)公路工程的工程设计审查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审查服务能力。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1 年 12 月 0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2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 https://www.biggzyzhiv.cn/),并绑定CA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交通工程招投标-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 5.2 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5.4 其它说明: 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 6、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 开标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 6.2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侧9号门进入,由扶梯或1号电梯厅至五层)。

### 7. 其他公告内容

- 7.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 010-12328 网址: http://jtw.beijing.gov.cn/

###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邮编: 100053

联系人: 张鹏

电话: 010-83775457

传真: 010-83775457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

邮编: 100081

联系人: 郭晨钟

电话: 010-621082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楼 邮编: 100053 联系人: 张鹏 电话: 010-83775457 传真: 010-837754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 层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108205 传 真:010-61954192 联系人:郭晨钟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市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项目经 <b>北京市交通委员会</b> 批准,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内容	对 2022 年启动前期工作的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含修复性养护、预防性养护、综合治理、旧桥隧改造),参照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模式管理的公路机电、治超专项工程,以及其它由招标人负责审查初步设计的项目开展设计文件审查。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初步设计审查:中标人应自收到初步设计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					
1.3.3	质量要求	工作质量应满足现行工程设计规范与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人员要求: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关联情形	不得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下属单位提供 2022 年公路养护工 程设计服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 用记录	无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1.10.2		形式: /					
1.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投标答 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 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 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 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接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投标费率上限为: 100%(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所报投标费率不得超出投标费率上限。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超出投标费率上限的,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本单位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结合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以费率形式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项目增减不一致等因素而变动。 (2)设计审查费按照以下方法计费: ①针对投标人进行设计审查的每个项目进行单独计算支付;②标准设计审查费以批复建安费为基础,依据《公路工程建					

		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计取。 项目实际设计审查费=标准设计审查费×投标费率 ③中标单位所报中标费率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 算原则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第三章 评标办法》3.6.2 款的情形。 (2) 存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来的公路工程的工程设计审查业绩,时间以审查报告时间为准。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有效内容和设计审查报告的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的,该业绩不予计算。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设计审查工作按同一个业绩计算。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原件。 3.5.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合同有效内容的复印件,以及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的审核报告复印件或发包人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				

		无法准确判定的,该业绩不予计算。业绩时间以审查报告时							
		间为准。							
		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							
		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6"其他人员简历表"应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							
		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							
		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							
		投标将被否决; 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							
		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							
		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							
		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							
		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部门,作为不良记录。							
3.6.1	标方案	■不允许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由市政务服务中心南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侧 9 号门进入,由扶梯或 1 号电梯厅至五层)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b>2021 年 12 月 23 日 15:30</b>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具体开标室以							
	77	开标当日电子屏幕通知为准							
6.1.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北							
0.1.1		京市评标专家库)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3家,实际家数不足3家的,按实际家数推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							
7.1	及期限	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依照交通行业主管单位相关管理办法要求</u> 公示的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 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1 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1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 公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 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首发大厦 B 座 电 话: 010-12328 邮政编码: 10007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u>/</u>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3.4	第 3.4.4 项增加第 (4) 目: 3.4 (4)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 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7	3.7.3 项(3) 款修改为: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款不适用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使用 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 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件。 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5.1	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热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b>席的,影响电子标解答</b> 招标人在投标人多 件)进行开标,并邀请 <b>时间前到场,未按时</b> 出 在开标时间前向招	H.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设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 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未按开标时间前到场,未按时出 否,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预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未按开标 出席的,影响电子标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图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 经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明文件原件签到。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可以为亲笔签署并加盖公章,也可以为电子版个人印章和公章)。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必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投标人必须出席开标会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否则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将无法受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未出席开标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如开标会在疫情期间,参加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疫相关要求,于开标当日提前到达开标现场主动配合入口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出示健康证明(北京健康宝等),经工作人员确认符合北京市防疫要求后方可进场;如投标人代表因不能证明自身满足北京市防疫要求而被工作人员禁止进场导致不能准时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北京市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针对防疫政策变化而做出的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进场参加开标会。

5.2.1 项修改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依次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并由招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封存;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逆序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2 (8) 开标结束。
  - 5.2.3 项修改为: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投标人代表依次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 (3)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6)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7)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的逆序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本项修改为: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						
	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						
	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04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费率);						
5.2.4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3) 投标函中费率的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						
	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						
	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本款补充:						
5.3.1	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						
40.0	补充 10.2 款:						
10.2	10.2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5000 元。						
	大项目机标   内标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的程序。						
	理制度。						
1	N 4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公路行业甲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近三年(指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独立完成过至少 3 项(以合同数量为准) 公路工程的工程设计审查业绩。

说明: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 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过去 5 年 (指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无严重违约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工程设计或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具有8年以上公路工程设计或设计审查经验; 近3年(指2018年1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担 任过1项公路工程设计审查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路面设计审查人 员	1	工程设计或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具有5年以上路基路面工程设计或设计审查经验。			
桥隧设计审查人 员		工程设计或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 具有5年以上桥隧工程设计或设计审查经验。			
交通工程及公路 机电工程设计审 查人员	1	工程设计或道桥或交通工程或公路机电相关专业工程师; 具有5年以上交通工程或公路机电工程设计或设计审查经验。			

### 投标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工作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主要人员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 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己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有特殊要求的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 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 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己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费率说明。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费率说明。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自行测算费用。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 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 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 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

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 格式一致。
- (5)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

- 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 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如果投标 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 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 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 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 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 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

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费用、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 承担连带责任。
-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 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 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 <u>(项目名称)</u>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_ 月 投标人代表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_年 \_\_\_\_\_日

#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开标记录表

		开标印	寸间:_	年	月 <u></u> E	日 时_	_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费率)	)	否超过最 2标限价	备注	签签	名
						,	
					\$\$\frac{1}{5}		
				<b>X</b> - X			
招标人	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费率)	<u> </u>					
评核	示基准价 (费率)						
招标人代	表:	记录人:				年 _	月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u>你)</u> 标段招	3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抄	设标文件进行
了仔细的审查	查, 现需	你方对下列问题	<b>D</b> 以书面形式予以图	登清或说明:	
1.					
2.					
请将上	述问题的	澄清或说明于	年月	_日时_	分前递
交至	(详细地	<u>址)</u> 或传真至_	(传真号码	<u>)</u> 。采用传真	<b>真方式的,应</b>
在年_	月		分前将原件递交	で至	(详细地
址)。					
评标	委员会授权	双的招标人或招	标代理机构:		(盖単位章)
ANT HIT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	号:		)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的	<b>平标委员会</b>	: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如	下: 茶	7
2.				A The second sec	
•••••					
L 24 行 晒液涂束 录 2 日 田	不小水红-		- 始立 匡州	<b>山</b> 家 - 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件的组成部分。	不以变化	<b>对较</b> 协义省	一的头灰性	内谷,构	<b>从</b> 找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	(签字)
234	7)				月日
145 145 146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中标人名	称):			\$\frac{1}{2}	*
	你方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	名称)	标段投
标文	工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	标人。			7	
	中标价 (费率):		0				
	服务期限:	0		_	ST.		
	质量要求:		o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道	通知书后的_	日内到_	Sold I	(指定地点	点) 与我	方签订合
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	二章"投标人》	页知"第7.8	款规定向	我方提交	· 履约保	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	机构:		(盖」	単位章)
					_年	_月	日

###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	标人名称):	18%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
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	的参与!	
	招标代理机构: 年_	(盖单位章) 月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	招标人名	名称) <b>:</b>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	目名称)	_标
段招标关于招标	文件澄清	∮/修改	的通知(第	号补遗书,	正文共页),	我
方已于年_	月_	日	收到。		ONE STATE OF THE S	
特此确认。				2	S. A.	
			投标人:_		(盖単位章)	
			<del></del>	年月_	日	
		~				
		E. Sir				
	7					
		Z				
-2						
*	7					
HAZ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del></del> 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以投标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 (2)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响评准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5)投标人的人员资格(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第8.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	符合招  业绩符  招标文  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 合招标文件规定。 件规定。 标文件规定。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技术建议书: 50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1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标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 方法	一一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一投标人的投标 除按投标人须知第 5.2.4 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 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计算	当场计算限价款规定。 数规定 设标报价 算的有效 性价。 说	并宣布评标基准费率。 开标现场被宣布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报 计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 放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 呼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理标价偏 2.2.3 差率计算 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评标基准保留3位小数。		
		评分因	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 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工作依据和方法	<u>3</u> 分	根据投标人对工作依据和方法描述 的准确性、详细程度进行评分,优得 3分,良得1-2分,差得0分。
			设计审查工作量及进度计划	<u>5</u> 分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审查工作量预估的合理性,计划安排的可行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差得 0-2 分。
	技术		设计审查方案编制	<u>15</u> 分	根据投标人设计审查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 11-15分、良得 6-10 分,差得 0-5 分。
(1)	建议书	<u>50</u> 分	设计审查的重难点及应对策略	<u>16</u> 分	根据投标人对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审查工作重难点定位的准确性,应对策略的针对性、可行性,优得 11-16 分,良得 6-10 分,差得 0-5 分。
			设计审查工作的质量 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	<u>8</u> 分	根据设计审查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得 6-8 分,良得 3-5 分,差得0-2 分。
			合理化建议	<u>3</u>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分,优得3分, 良得1-2分,差得0分。
2.2.4	主要人员	<u>25</u>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 与业绩	<u>16</u> 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的,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近三年的公路工程设计审查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 同一合同项下的设计审查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
			团队项目组成员	<u>9</u> 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个高级工程师,加 1 分,

					本项最多得9分。
2.2.4	评标价	<u>10</u> 分	(投标人投标费率一评标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	基准费≥ 示费率≤ 标基准	平标基准费率,则投标费率得分=10-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5; 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费率得分=10 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0.3。
2.4.4 (4)	其他因素	<u>15</u> 分	类似项目业绩	<u>15</u> 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规定的,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一项近三年的公路工程设计审查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同一合同项下的设计审查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决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 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 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

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 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工桯编号:	

委 托 方: <u>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 (甲方)

顾 问 方: \_\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表说明

- 一、"合同等级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地、市(县)及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 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u>北京市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技术咨询有关内容,</u>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对 2022 年启动前期工作的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含修复性养护、预防性养护、综合治理、旧桥隧改造),参照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模式管理的公路机电、治超专项工程,以及其它由招标人负责审查初步设计的项目开展设计文件审查,主要工作内容:审查设计标准是否满足规范要求、路面结构验算、桥梁等结构验算等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工作。

1、乙方应组织相关专业有经验的专家,对实地进行现场踏勘,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编制工作。

对公路工程设计方案、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深度、路面结构验算、桥梁等结构安全性验算等问题进行审查咨询,为甲方提供决策依据。主要内容包括:

- ◆ 初步设计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情况
- ◆ 初步设计执行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的情况
- ◆ 初步设计执行相关审查意见及相关技术要求的情况
- ◆ 初步设计文件的齐全情况、设计深度要求的情况
- ◆ 工程结构设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等
- ◆ 交通量及荷载计算、路面结构验算等
- ◆ 养护工程维修工程量复核等

### 2、进度计划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乙方应自收到初步设计文件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 北京市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初步设计审查的咨询工作大纲,各 2份。 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提供每个咨询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2份, 所完成咨询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总报告 2份。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工程所需初步设计文件、有关主管单位的指导性文件和批 复、必要的基础资料、技术资料等,并协助解决工作中的非技术性问题。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下同)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未经甲事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或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的项目研究成果自交付之日起,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且甲方还有权

解除本合同。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研究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完成咨询报告后,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认定是否满足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 六、项目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一)项目报酬

- 1、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执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 3830-2018)设计文件审查费标准。
  - 2、乙方确认合同费率为\_\_\_\_。
  - 3、实际设计审查费用=标准设计审查费用×合同费率
- 4、本项目预估项目报酬总价为 万元,最终项目报酬结算金额按照规定费率以单价形式计算,以实际送审项目为准。待乙方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双方认可的"北京市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同结算单"作为最终支付费用的结算依据。上述项目报酬包括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甲方在上述项目报酬以外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作调整。

### (二)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0 万元;
- 2、2022 年第二季度,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根据乙方前两季度已完成的设计审查工作内容支付相应合同额,预付款在本期支付中予以抵扣相

应款项:

- 3、2022 年第三季度,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根据乙方第三季度已完成的设计审查工作内容支付相应合同额;
- 4、完成年度咨询服务工作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北京市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合同结算单》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 5、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 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审查报告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4、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

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6、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7、乙方逾期交还咨询文件或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8、如发生乙方承接审查项目设计工作等影响设计审查工作公正性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项目报酬总额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乙方对甲方的赔付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额。
- 9、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的,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10、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陆份,合同方各持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它。 十一、附件: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del>*</del>
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人(甲方)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sup>甲</sup>   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年月 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受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受托人 (乙方)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方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 北京市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北京市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项目法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XX(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 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 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

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由甲方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北京市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 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监督部门: (盖章)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号

电话:

日期: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监督部门: (签章)

日期:

二 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 一、初步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工作内容
- 1、按照国家、北京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进行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 2、结合项目情况,依据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意见,组织相关专业有经验的专家,实地讲行现场踏勘,完成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编制工作。
- 3、对公路工程设计方案、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深度、路面结构验算、桥梁等结构安全性验算等问题,进行审查咨询为招标人提供决策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初步设计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情况;
  - 2) 初步设计执行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规范和规程的情况;
  - 3) 初步设计执行相关审查意见及相关技术要求的情况;
  - 4)初步设计文件的齐全情况、设计深度要求的情况;
  - 5) 工程结构设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等;
  - 6)交通量及荷载计算、路面结构验算等;
  - 7) 养护工程维修工程量复核等。

### 二、设计审查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北京市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技术建议书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
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费率(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工
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 职称:
4.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
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
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传真: 邮政编码:年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_	(投标人	名称)的法	法定代表	人,现委打	毛	_(姓
名)	为我方代理	型人。代理人根	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	署、澄清	确认、适	· 拉交、撤回	、修
改_	( )	项目名称)	标段投	标文件,	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	5美事宜,	其法
律后	5果由我方承	纟担。				A STATE OF THE STA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	署之日起至投权	示有效期流	满。	A TO		
	代理人无转	专委托权。			\hat{k}			
						7>		
					ARY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	<b>沪件</b>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	<u> </u>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34					
			7	年	月		日	
		23						

注:

-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初	「人名称:				
姓名	, 1 <b>:</b>	性别:	年龄:	职务:	<u> </u>
系_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ALT THE REAL PROPERTY.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份证复印件。		, Ç	
				A.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b></b>	Ş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注: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X1 // // // /
按上	1. 以联合体形式 土述规定签署。	式投标的,本数	受权委托书应	i由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8				
		`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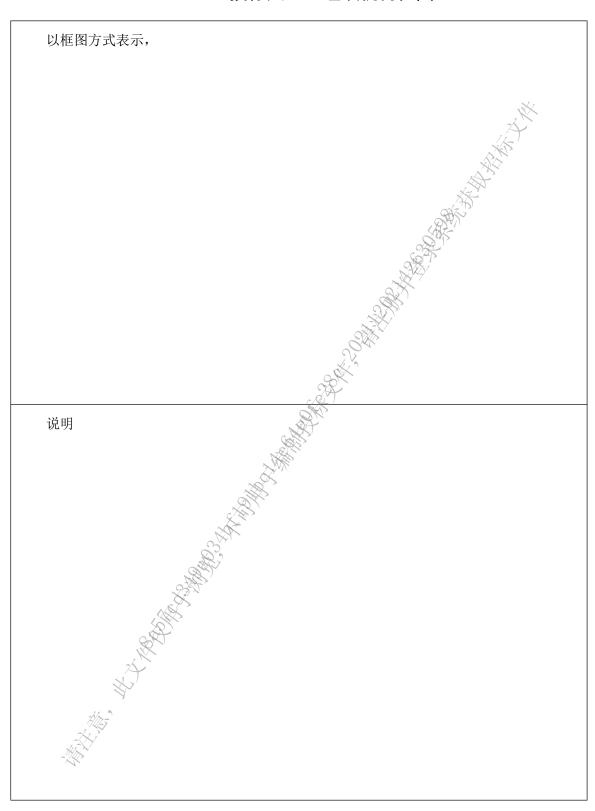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	Ž.		
	联系人					电 话	45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u> </u>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	级:	证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员家总人数:						
(或营业执照号)						377		
注册资本					高	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中 —	9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B. C.	各	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IHIUL	比例					下属企业名称、 弋表人)为同-		
备注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说明
Servic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th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证书名和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任职		Ž.
工作年限		1	从事类似工作	作年限	5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	于学校	专业,	_学制	年
		经 历	968	3	
时间	类似工程项目名	<b>名称</b>	担任职务	7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		
		B. W.			
	2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					
任务	4				
备注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六)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名	学历		性别	J	
职称	职务		年龄	X.	
资格证书			从事类似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_	年月毕业于	学校	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3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S. C.		
		×1 .			

注:

- 1、每个人填写1张表。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其他资料



## 八、 技术建议书

#### 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作依据和方法
- 2. 设计审查工作量及进度计划
- 3. 设计审查方案编制
- 4. 设计审查的重难点及应对策略
- 5. 设计审查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6. 合理化建议

# 北京市 2022 年普通公路养护工程设 计文件审查

投标文件(费率报价文件)

(盖単位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二、投标费率说明

# 一、投标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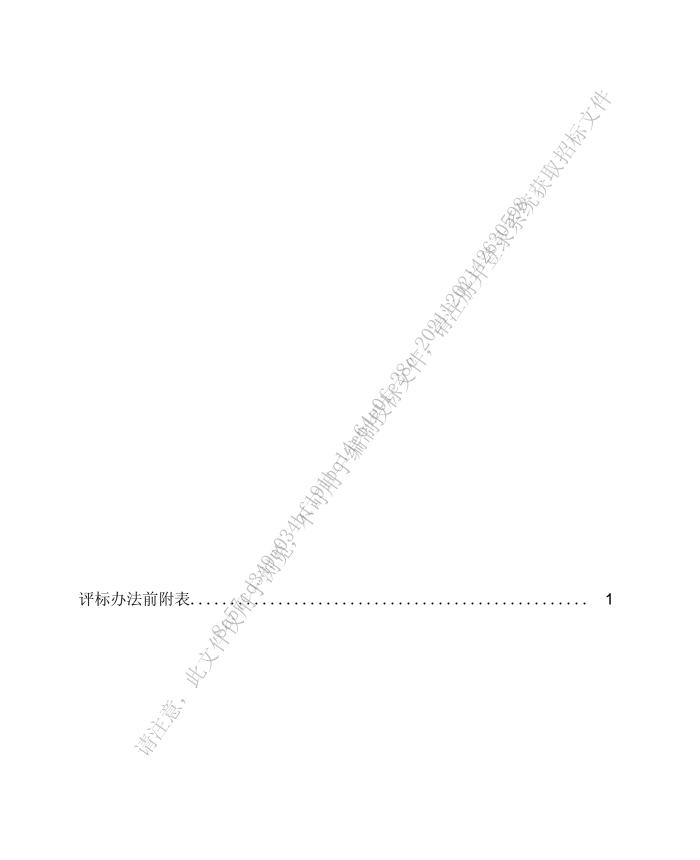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标文件的全部内
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	号), 在考察]	L程现场后,愿	<b>息意以投标费率</b>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	后确定的另一投标费率	4, 其中, 增值移	锐率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审查工作。		A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	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	同你方的中标通	知书将构成我们
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	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	<b>三说明</b>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付	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7	年 月	В
		_	H

# 二、投标费率说明

(投标人应对投标费率进行说明,如计算过程等)

投	标	人: _		全称)	(盖章	)
法定代	代表人或	<b>过授权代</b>	表: _		(姓名)	
		-3 M	_	(	签字)	
日	S	期:		_年	月	_目





##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 (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 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N. Carlotte and the control of the c
2	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	
3	、管理关系的情况;与招标人也	
	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	
4	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	
_	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	
5	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	
	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	
	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	
6	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7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8	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	
9	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	
10	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5%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
		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
	No. of the state o	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设	
1	计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	
2	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	
3	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o	
5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	
3	规定。	SK.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7	知"第1.4.3项或第1.4.4项、第	
	8. 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UN	根据投标人对工作依据和方法描述的准			
1	工作依据和方法	确性、详细程度进行评分,优得3分,	0	3	
		良得1-2分,差得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设计审查工作量及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审查工作量预估的合理性,计划安排的可行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优得5分,良得3-4分,差得0-2分。	0	5	
3	设计审查方案编制	根据投标人设计审查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差得0-5分。	0	15	
4	设计审查的重难点及应对策略	根据投标人对公路工程项目设计审查工作重难点定位的准确性,应对策略的针对性、可行性,优得11-16分,良得6-10分,差得0-5分。	0	16	
5	设计审查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设计审查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 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优得6-8分,良得3-5分,差得0-2分。	0	8	
6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 、针对性进行评分,优得3分,良得1-2 分,差得0分。	0	3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余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附录4规定的,得8分,在此基础上			
1		每多一项近三年的公路工程设计审查业		16	
		绩加2分,本项最多得16分。 同一合同			
		项下的设计审查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			
2	团队项目组成员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附录4规定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	6	9	Г
		每多一个高级工程师,加设,本项最	0	9	
		多得9分。			

## 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附录2规定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			
1	类似项目业绩	每多一项近三年的公路工程设计审查业	9	15	
		绩加2分,本项最多得15分。 同一合同			
	No.	项下的设计审查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			

# 二信封评审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 (如有)、投标费率(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 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 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